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董事調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景輝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朱景輝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朱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朱先生為第10屆及11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彼亦為深圳市僑商總會及光彩促進會副會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曾任閩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持有本公司之25,000,000份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之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外，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由於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故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朱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將須待董事會不時參考過往支付之董事薪酬，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賦予之權力審閱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董事薪酬為631,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就調任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區國泉先生（附註）、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

附註：區國泉先生已被董事會暫停彼為董事之職務。